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251号)获悉,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313,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按15%的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光大银行3,500万元,中信银行5,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6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8期”;
- 委托理财期限:光大银行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6月29日,中信银行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批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智能高端制造	22,200.00	22,000.00	3,319.03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67.1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1,200.00	33,000.00	11,386.1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62	3,500	3.0%	48.2
产品期限	固定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8期	5,000	1.75%-3.03%	7264-12577
产品期限	固定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4,949,021.66元;以上(二)、(三)项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72,828,821.54元;
 (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同德铝业承担。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费通知书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出席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选举程序。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履行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62
 购买金额:3,5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166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起息日:2021年1月14日
 到期日:2021年6月29日
 预期收益率:3.0%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8期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30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1日
 到期日:2021年11月20日
 基础利率:1.75%
 收益区间:1.75%-3.03%
 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8,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两家均已上市金融机构(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19.73	330,796.44
负债总额	128,903.22	142,959.39
净资产	182,216.51	187,8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3,390.01	11,622.4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62”和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8期”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7.2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9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7,000	8,500	136.27	8,500
	最近12个月内自愿最高投入金额				8,500
	最近12个月内自愿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自有资金理财规模				8,500
	委托理财的理财费用				11,550
	总理财收益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天津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人民币49,166,048.96元,材料款人民币7,273,750.92元,看护费人民币1,440,000元,利息暂计人民币14,949,021.66元,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天津建设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W24
 法定代表人:李华国
 被告: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铝业)
 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魏家梁村
 法定代表人:杜文贞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天津建设作为同德铝业山西保德氧化铝铝项目的承包方,2013年2月起承建了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的多项工程,山西保德氧化铝铝项目因同德铝业的原因于2014年年底停工,就天津建设已完成工程,同德铝业仅支付部分款项,仍欠付天津建设人民币56,439,799.88元。停工期间天津建设一直为同德铝业看护项目现场,为此支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产生人民币1,440,000元的看护费。

由于同德铝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欠付天津建设工程款,天津建设向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的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天津建设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天津建设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天津建设就与同德铝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就保德氧化铝铝项目同德铝业与天津建设签订的《母液蒸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种分分解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二)请求判令同德铝业给付工程款人民币49,166,048.96元,材料款人民币7,273,750.92元,看护费人民币1,440,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57,879,799.88元;
 (三)请求判令同德铝业以人民币56,439,799.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标准,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马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其他因辞任须提醒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吴志刚先生及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市场开拓、改革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吴志刚先生及王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按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聘任马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公告》。
 刘敬先生、马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刘敬先生、马宁先生简历

一、刘敬先生简历
 刘敬先生:52岁,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刘敬先生自2021年1月20日起获委任为公司总裁并将于2021年1月6日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土建室副主任、主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铝矿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马宁先生简历
 马宁先生:57岁,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马宁先生自2021年1月20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计划经营处经营经理、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主任、经营部主任、国内业务部主任、副院长,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紫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蓝福生先生持有公司A股7,730,5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公司筹划和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福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蓝福生先生的通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大宗交易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
蓝福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30,510	0.030%	300,000股	3,000,000股	2,430,510股

注:蓝福生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为: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1年7月按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9年11月认购公司公开增发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0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87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紫晶存储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88,102,28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270
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王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詹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98,419	99.9956	3,963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1,302,419	99.9877	3,963	0.012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永泉、叶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94.33万元至19,826.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146.29万元至15,978.68万元,同比减少39.87%至48.46%。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9.18万元至17,452.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56.97万元至16,350.17万元,同比减少44.26%至52.22%。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94.33万元至19,826.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146.29万元至15,978.68万元,同比减少39.87%至48.4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9.18万元至17,452.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

减少13,856.97万元至16,350.17万元,同比减少44.26%至52.2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09.3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年初突发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销售不及预期,需求下降;同时各地锂电铜箔生产厂商新建产能逐步释放,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